保存年限：



0967-4018

電子公文 人事室

裝 訂 線 0x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傳 真：二七五九二三一八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六字第0933706680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吉祥物設計作品徵選」實施辦法，請鼓勵 貴單位同仁及學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市民對臺北健康城市的印象，擴大市民的參與及認同，特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吉祥物設計作品徵求活動，冀透過公開徵選活動，凝聚市民共識，齊心打造健康台北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參加資格：中華民國籍各界人士，不分地域、性別、年齡，皆可參加。

（二）吉祥物設計特質：設計以聰明心、關懷心、好奇心、有法寶及親合力特質的吉祥物一個或兩個。

（三）吉祥物使用場景：吉祥物將陸續於衛生局所辦的活動中出現，也會讓吉祥物代言本局所推動政策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，若經查獲，取消得獎資格；獲獎作品授權本局作為宣導使用。

三、收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十月十七日截止。

電子公文交

C04F

第一頁．共四頁

93年09月30日 08時15分49秒

4-1=[0339BFB950D899DC]
4-2=[668B0F9462B8793A]

93 - 9.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7957 號

四、送件方式：

（一）網路送件：設計完稿的吉祥物圖形電子檔及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寄至衛生局電子郵件信箱〔cinin@health.gov.tw〕，並以電話確認。

（二）書面送件：設計完稿作品（含電子檔）及報名表（文字檔），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東南區二樓衛生局第六科，並於信封註明「臺北市吉祥物徵件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分網路民眾投票初審及專家學者複審二階段。

六、獎項：

（一）吉祥物作品獎項：第一名：新台幣伍萬元提貨券、第二名：新台幣壹萬元提貨券、第三名：新台幣伍仟元提貨券。

（二）網路票選獎項：由參加網路票選單中抽出拾名，分別獲得獎金新台幣伍佰元等值獎品。

七、其他：報名表及相關訊息，詳見臺北市網路新都市民健康網〔http://www.health.city.net.tw/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〕、國立臺灣大學〔台北市106羅斯福路四段一號〕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〔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〕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〔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〕、國立中興大學〔台中市402南區國光路250號〕、國立嘉義大學美勞教育學系〔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〕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傳系〔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〕、國立臺南大學〔700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〕、國立臺東大學〔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〕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〔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〕、國立宜蘭大學〔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〕、國防大學〔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56號〕、台北藝術大學美術系〔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〕、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美術系〔臺北市11192

93年09月30日 08時15分49秒
4-2=[868B0F9462B8793A]
4-3=[AFC900ED94DAD5D7]